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哈尔

(十一) 檢查、監督本公司存在和 在的各種風險。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 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于 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